西貢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2011年3月15日會議文件 SKDC(DFMC)文件第18/11號

# 將軍澳第 66 及 68 區地區休憩用地 發展範圍

### 目的

本文件旨在就「將軍澳第 66 及 68 區地區休憩用地」工程 計劃初步擬訂的發展範圍,徵詢委員的意見。

## 背景

2. 根據將軍澳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的規劃,將軍澳市中心南部 第 66 及 68 區設有一幅大型地區休憩用地,以發展為市鎮廣場、 中央大道及海濱公園,除了可打造一條優質綠化園景通道連接市 中心北部和海旁地區,亦可提供多元化的文娛康樂設施,供區內 居民使用。

- 3. 土木工程拓展署現時正在將軍澳市中心南部進行基建設施工程,工地範圍包括第66及68區地區休憩用地,預計在2012年完成。此外,該署今年亦會展開將軍澳市中心南部單車徑及配套設施工程,預計在2013年完成。
- 4. 爲了配合將軍澳市中心南部的急促發展,同時亦因應地區對休憩用地的迫切需要,我們現建議展開這項工程的前期籌劃工作,落實工程的擬建設施,以便申請預留撥款進行該工程計劃。

### 擬建設施

- 5. 「將軍澳第 66 及 68 區地區休憩用地」工程地盤位於將軍 澳市中心南部,佔地約 8 公頃,位置圖載於**附錄**。工程項目初步 擬訂的發展範圍主要包括以下設施:
  - (a) 一個園景花園;
  - (b) 一條海濱長廊;
  - (c) 一條中央大道;
  - (d) 一個有蓋廣場;
  - (e) 一個温室;
  - (f) 一個單車公園;
  - (g) 一個單車租賃亭;
  - (h) 一個寵物公園;

(i) 兒童遊樂處;

(j) 長者及成人健身設施;

(k) 一條緩跑徑;

(1) 六個籃球場;以及

(m) 輔助設施包括公園辦事處、洗手間、更衣室、育嬰間、

儲物室及車輛上落貨處等。

徵詢意見

6. 請委員就工程初步擬訂的發展範圍提供意見。如擬訂的發

展範圍獲得委員會支持, 康文署會開展進一步的工程籌劃工作,

將計劃提交民政事務局審批及邀請建築署進行技術可行性研

究,以便在資源分配工作中申請預留撥款,早日落實工程的發展

時間表。

康樂及文化事務署

2011年3月

檔案編號: LCS 1/HQ 726/10(4)

# 將軍澳第66及68區地區休憩用地 位置圖

